
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制表

技 正	秘 書	副 總 工 程 司	總 工 程 司	主 任 秘 書	副 處 長	處 長	職 稱
薦 任	薦 任	薦 任	簡 任	薦 任	簡 任	簡 任	官 等
一 七	一	一	一	一	二	一	員 額
							備 考

科 長	主 任	課 長	副 主 任	專 員
薦 任	薦 任		薦 任	薦 任
一 四	三 四	一 四	一 四	二
一、工程配合科科長專任。 二、園藝科、路燈科、工務科科長 由技正兼任。	一、總務室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青 年公園管理所主任專任。 二、園藝管理所、花卉試驗中心、陽 明山公園管理所、南港公園管理所 主任由技正兼任。	由技正兼任	一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副主任專任。 二、園藝管理所、青年公園管理所 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南港公園 管理所副主任由技正兼任。	

人 事				會 計 室		書 記	辦 事 員	組 員
人 事 管 理 人 員				任 理 員	會 計 主 任	記	員	員
書 記	助 理 員	科 員	主 任					
委 任	委 任	委 任	薦 任	委 任	薦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
一	一	一	一	二	一	一〇	六	六
								內一人得列薦任

科 員	助 理 工 程 員	技 佐	工 程 員	技 士	分 隊 長	組 長	段 長
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	薦 任	薦 任
五	一五	二四	二三	三九	(四)	一七 (一)	(九) 二
內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計給)				內九人得列薦任	由技士或工程員或技佐兼任	專任一七人，兼任二人，由技士兼任。	一工程室各科段長兼任。 二國藝科、醫藥科、工務科段長由技士兼任。

合 計	室	
	員人核査室人	
	助理員	副主任
	委 任	薦 任
(三) 一八八	二	一

附註：本編簡表各職等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

正時亦同。